公司代码:600927　　公司简称: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安期货	60092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龚静峻	史雅文
电话	0571-88363525	0571-88275012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电子信箱	yaqh_ir@yafco.com	ayw23308@yafco.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1,732,781,426.01	64,971,771,432.68	1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45,121,709.21	11,585,677,998.79	-0.3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561,137,533.56	16,684,579,438.27	1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015,109.58	739,645,964.41	-5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3,562,248.52	736,308,799.82	-5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6,665,470.90	4,155,603,121.45	-19.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9	6.56	减少6.2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56	-6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56	-60.71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6,24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18	439,347,825	439,347,825	无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05	350,000,000	350,000,000	无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3	166,427,690	166,427,690	无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53	138,689,727	138,689,727	质押 26,540,000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53	138,689,727	138,689,727	无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9	27,500,000	27,500,000	无
方继方	境内自然人	0.40	5,842,000	5,842,000	无
南通金达惠通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23	4,795,000	4,795,000	无
江苏和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柏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23	3,393,000	3,393,000	无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1	3,020,000	3,020,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财通证券、浙江产业基金和省金控同受浙江省财政厅控制。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2-043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在杭州市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2219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葛国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5)。

(三)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风险监管指标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风险监管指标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6)。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2-044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在杭州市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2219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6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伟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6月30日财务状况以及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风险监管指标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2-045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基本情况

公司地址由“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10层、11层、1102室、1104室、16-17层”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10-11层、16-17层”。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完善,具体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全部事宜,并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对章程修订内容进行格式或文字表述等非实质性调整。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新条款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浙江省发展资管控股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00020995X5的《营业执照》。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浙江省永安期货控股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00020995X5的《营业执照》。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10层、11层、1102室、1104室、16-17层。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10-11层、16-17层,邮政编码:310016。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无)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首席风控官、财务总监;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首席风控官、财务总监。
原第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首席风控官、财务总监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	公司根据《党章》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一切为了客户,一切为了发展”为经营理念,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核心价值观,以合法合规、稳健经营为根本,以不断创新、追求卓越为动力,立志成为中国最专业的金融服务提供商,实现客户、股东、社会、员工价值最大化,促进期货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一切为了客户,一切为了发展”为经营理念,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核心价值观,以合法合规、稳健经营为根本,以不断创新、追求卓越为动力,立志成为中国最专业的金融服务提供商,实现客户、股东、社会、员工价值最大化,促进期货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发行。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系于2012年9月28日由“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设立时的发起人共9名,分别为: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物产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卓邦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恒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系于2012年9月28日由“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共9名,分别为: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物产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卓邦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恒驰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资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二十一条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五)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且删除股权结构,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三)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从事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应就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监事会应就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三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六)投票代理委托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六)投票代理委托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三)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四)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三)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四)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为境外非居民投资者的,其委托书的签署应当经委托人所在国家(或地区)有权机关公证并经我国有关机关认证。 委托人为境外非居民投资者的,其委托书应当备置于公司住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涉及公司发行债券事项的,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涉及公司发行债券事项的,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涉及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债券事项的,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涉及公司发行可交换为其他上市公司股票的债券事项的,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七十一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选举2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选举2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七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选举应可以用累积投票制,但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当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当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推举代表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大会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推举代表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当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的董事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任职条件,具有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素质,公司任免董事,应当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期货从业资格,或者期货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满5年; (八)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期货从业资格,或者作为期货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满5年; (九)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期货从业资格,或者作为期货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满5年; (十)因组织、领导、参与邪教组织或者参与邪教活动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为恶劣的,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未满10年; (十一)因重大责任事故或者重大违法行为被解除期货从业资格,或者作为期货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满5年; (十二)因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期货市场秩序,被采取强制性措施或者给予纪律处分,情节较为恶劣的,自被采取强制性措施或者受到纪律处分之日起未满3年; (十三)因为其他原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十四)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五)所任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健全或者运作不规范,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履行忠实、诚信、勤勉义务,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的董事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任职条件,具有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素质,公司任免董事,应当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期货从业资格,或者期货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满5年; (八)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期货从业资格,或者作为期货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满5年; (九)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期货从业资格,或者作为期货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满5年; (十)因组织、领导、参与邪教组织或者参与邪教活动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为恶劣的,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未满10年; (十一)因重大责任事故或者重大违法行为被解除期货从业资格,或者作为期货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满5年; (十二)因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期货市场秩序,被采取强制性措施或者给予纪律处分,情节较为恶劣的,自被采取强制性措施或者受到纪律处分之日起未满3年; (十三)因为其他原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十四)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五)所任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健全或者运作不规范,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履行忠实、诚信、勤勉义务,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一百○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二)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三)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四)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二)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三)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四)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有权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十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有关交接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但期限不低于一年。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有关交接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